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52550027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725524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53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04720 號函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一、配合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將本指引名稱之「協調委員會」修正為「協調會」。 二、配合現行法規體例，將「運作」指引修正為「作業」指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本指引供參考使用。	一、(目的) 為協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本指引供參考使用。	一、配合現行法規體例刪除標題，以下同。 二、配合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將「協調委員會」修正為「協調會」，以下同。 三、因應促參法修正刻檢討施行細則，為避免引述條次異動，爰刪除引述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本指引適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主辦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投資契約 <u>明定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u> 。 <u>前項組織章程</u> ，包含 <u>協調會組成時機、方式及協調程序等運作機制</u> ，並得參考本指引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主辦機關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投資契約明定 <u>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u> ，並得參考本指引辦理。	一、修正理由同第 1 點。 二、依實務需要修正第 2 項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明定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三、增列第 3 項闡明該組織章程內涵。

<p>三、<u>協調會成立時點</u>，除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另有約定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為原則。</p>	<p>三、<u>(組成時機)</u>  <u>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u>，除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另有約定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為原則。</p>	<p>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四、<u>協調會任務</u>如下：  (一)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p>	<p>四、<u>(協調委員會任務)</u>  <u>協調委員會任務</u>如下：  (一)投資契約(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u>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第1項酌修文字。  三、第2項配合體例移列至第5點第4項。</p>
<p>五、<u>協調會置3名以上委員</u>，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2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u>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u></p>	<p>五、<u>(協調委員會委員選任)</u>  <u>協調委員會置3名以上委員</u>，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2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現行規定第4點第2項內容移列至本點並新增為第4項。</p>
<p>六、<u>協調會委員任期3年</u>，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p>	<p>六、<u>(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u>  <u>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u>，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避免委員更換頻繁，爰修正第1項委員任期。</p>

<p>務時，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七、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七、(召開會議) 協調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第1項酌修文字。</p>
<p>八、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2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規定，於雙方依第5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p>	<p>八、(利益迴避)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委員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2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規定，於雙方依第5點推薦及選任委員</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第2項酌修文字。</p>

<p>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p> <p>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p>	<p>時，適用之。</p> <p>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協調委員會</u>提出，<u>協調委員會</u>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p> <p>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p>	
<p>九、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協調標的。</p> <p>(三)事實及參考資料。</p> <p>(四)建議解決方案。</p> <p>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p> <p>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p> <p>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p>	<p>九、<u>(協調申請及撤回)</u></p> <p>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u>協調委員會</u>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協調標的。</p> <p>(三)事實及參考資料。</p> <p>(四)建議解決方案。</p> <p>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p> <p>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p> <p>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p>	<p>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十、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p>	<p>十、<u>(協調資料之補充)</u></p> <p><u>協調委員會</u>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p>	<p>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十一、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u>他方當事人及協調會</u>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p> <p>(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p>	<p>十一、<u>(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u></p> <p>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u>協調委員會</u>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二、因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將影響他方當事人之權益，序文爰配合修正。</p>

<p>生者。</p> <p>(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p> <p>(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p>	<p>的：</p> <p>(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p> <p>(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p> <p>(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p>	
<p>十二、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u>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u> 前2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p>	<p>十二、<u>(併案或不予協調)</u>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u>協調委員會</u>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二、第1項酌修文字。</p> <p>三、配合111年12月21日總統令修正促參法第48條之1第2項，增列第2項，促參履約爭議送請協調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之分流處理原則。</p> <p>四、現行規定第2項移列為第3項並酌修文字。</p>
<p>十三、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p>	<p>十三、<u>(到場陳述意見)</u> <u>協調委員會</u>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二、第1項酌修文字。</p>
<p>十四、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p>	<p>十四、<u>(專業資料之提供)</u> <u>協調委員會</u>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p>	<p>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十五、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p>	<p>十五、<u>(解決方案之決議)</u> <u>協調委員會</u>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二、現行規定第3項末段移列第4項，另考量協調會所作解決方案有賴雙方當事人儘速表示同意，始得解決履約爭議，爰增訂當事人於收</p>

<p>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u>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20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u></p>	<p>錄。  <u>協調委員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u></p>	<p>到解決方案表示同意與否之期限。</p>
<p>十六、前點第3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p>	<p>十六、<u>(協調成立)</u>  前點第3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u>協調委員會</u>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p>	<p>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十七、<u>雙方當事人、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u>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u>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u></p>	<p>十七、<u>(應保密事宜)</u>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u>或為辦理第13點、第14點、第18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u>  <u>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第1項酌修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2項整併。  三、為促進人民對促參事務之瞭解及信賴，增訂協調程序終結後，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得經雙方同意予以公開，並移列為第2項。</p>
<p>十八、<u>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u>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1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8點利益迴避及第17點應保密事宜規定。</p>	<p>十八、<u>(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u>  <u>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u>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1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8點利益迴避及第17點應保密事宜規定。</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  二、第1項依實務需求酌修文字。</p>
<p>十九、<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u></p>	<p>十九、<u>(協調不成立之救濟</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1點。</p>

<p>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u></p> <p>(一) 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p> <p>(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p> <p>(三) 協調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p> <p>(四) 任一方依第 16 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p>	<p>程序)</p> <p>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p> <p>(一) 協調委員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p> <p>(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p> <p>(三) 協調委員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p> <p>(四) 任一方依第 16 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p>	<p>二、配合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序文增列調解為協調不成時之救濟管道之一。</p>
---	--	---